

12/22

保安服务合同

J2X7-2022-11706

甲方：晋中学院

地址：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电话：0351-3985689

乙方：晋中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晋中市榆次区汇通路 100 号

电话：0354-33679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有关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为保安服务提供单位，甲方为保安服务接受单位。

二、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下列保安服务

(一) 做好学校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安全；

(二) 坚持 24 小时值岗、巡查工作，对重点要害部位执行巡更制度，并做好值岗、巡查记录，忠实履行安保工作岗位职责；

(三) 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着装整洁，树立保安队伍的良好形象。工作认真细致，遇事及时处理并上报；

(四) 乙方根据学校举办大型活动及应急需要，无偿提供 10-15 人应急人员。

(五) 配合甲方完成其它安保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从2022年5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

四、服务人数

乙方为甲方派遣日常服务保安为68人。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

(一)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118907元。每月实际费用根据实际考核情况计算。

(二) 服务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乙方。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一个月后的第10—1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上个月的费用。

(三) 服务费划入乙方开户行(开户行：账号：)，不得无故拖欠。

(四) 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乙方为甲方派遣保安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身心健康，五官端正，反应敏捷，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18—55岁；

(二) 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无任何违法犯罪及不良嗜好记录；

(三) 身份、家庭住址和家庭人员关系清楚明确并登记造册。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保安的工作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二) 甲方应为保安执行勤务提供必要基本条件，保安食宿、工装自理，安保器械学校配置；

(三) 甲方应积极支持、尊重保安的工作，对保安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四) 对工作不负责任、不称职的保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赔偿。

(五) 在乙方履约期间，如因乙方失职或管理不当给甲方造成了重大责任事故、财产经济损失及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六) 遇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为甲方提供执勤所需的保安，并办理好相关资质证明；

(二) 乙方派遣保安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乙方应协助甲方对派遣保安的日常管理、勤务考核。乙方派遣的保安应当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等各项安全保安制度，完成合同约定的安保任务；

(三) 乙方负责对派遣的保安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以及必要的业务培训；

(四) 乙方负责对派遣的保安进行有效的跟踪服务管理；

(五) 乙方派遣的保安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死亡事故，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各项事宜。若派遣保安在乙方执勤期间患病或非因工伤残，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六) 对发生在保安执勤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乙方派遣保安应当积极制止并上报；对制止无效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及刑事犯罪的案件，应当立即报告甲方保卫部或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七) 其它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九、保安人员定编定岗

(一) 保安岗位值守执行 3 倒班制 (上午班、下午班、夜班), 每班 22 人。

(二) 保安队长 1 人, 副队长 1 人。

(三)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以书面方式调整岗位, 乙方应积极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十、保安出勤考核

(一) 保安管理人员每月要对保安人员出勤检查和记录, 如发现保安人员数量不足, 在当月支付保安服务费时, 要按人日平均服务费扣除相应费用。

(二) 保安人员每日上下班前和重要活动时间应在户外值守, 在执勤过程中, 如发生脱岗现象, 将在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按照 50 元/人次扣款。

(三) 保安人员及时进行执勤交接班, 如发生迟到早退现象 (考核时间为 20 分钟), 将在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按照 50 元/人次扣款。

十一、法律责任

(一) 如因乙方派遣保安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导致所辖区域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照价赔偿。

(二) 因乙方派遣保安未严格执行门卫管理、检查、登记制度, 导致所辖区域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照价赔偿。

(三) 乙方未按合同款项履行安保工作职责, 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或造成责任事故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 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

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有权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约定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履行方式。

十三、其他

(一)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理由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在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十四、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5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5月/日

开户银行：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太支行

电话：5001668200010



